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06號

聲請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

代理人 李勝琛律師

相對人 九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佩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二年度存字第一六一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如附表所示之提存物，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全字第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面額共計新臺幣320元如附表所示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返還提存物，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6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民事確定判決、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12月25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70007336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12月22日雄院和文字第107000489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附表：

編號	種類	面額（新臺幣）	存單號碼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	004395
2	同上	1,000,000	004394
3	同上	1,000,000	004396
4	同上	100,000	003585
5	同上	100,000	003584